

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_____，专用账户账号：_____。专用账户开立后向项目所在地_____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丙方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专用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甲方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根据乙方提报（经甲方审核确认）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用清单，或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数额、比例，每月____日前向乙方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拨付的人工费用应满足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甲方可以提前预付一定比例人工费用到专用账户，每月与乙方对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进行确认，资金不足时应提前补足。

四、乙方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等情况，每月____日前将工资发放明细及时报丙方，并确保所提交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乙方保证农民工工资实行实名制发放，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五、乙方允许甲方对其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在核对甲方代表人有效个人证件、单位介绍信

及本监管协议后予以配合。

六、丙方应在业务系统中对专用账户进行特殊标识，乙方同意丙方将专用账户开立和撤销情况、人工费用拨付、工资支付信息等及时上传北京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丙方及时将工资发放凭证、明细或回执反馈给乙方。

七、丙方接到有权机关对专用账户资金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指令时，应向有权机关提示账户性质并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八、工程项目完工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乙方可凭完工材料、无拖欠工资承诺，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撤销专用账户。丙方在收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撤销通知后，及时予以撤销。

九、甲方独立承担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的不利后果，乙方独立承担未按规定使用专用账户的不利后果，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本协议签订后，如丙方无法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将本账户相关信息数据上传到北京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甲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十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专用账户撤销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丙方：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样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进行修改补充。